

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中心校球馆维修项目（二次公告）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YNM2026-027）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中心校球馆维修项目（二次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9.8026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中心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中心校球馆维修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中心校球馆维修项目(二次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中心校球馆维修项目(二次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
- 2、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 5、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30 10:00:00到2026-07-07 10:00:00。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13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